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2 年任意 3 个月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或免缴纳税收或社保证明等)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 ；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 专业 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 B 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度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	

			的施工能力，且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u>建筑工程</u>专业<u>贰</u>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员的 B 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二	17.3.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3.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2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将评标因素量化，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将对商务、技术、价格 3 个方面的评价指标分别进行打分，各投标人 3 个评价指标得分之和就是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投标人综合实力的强弱，得分越高，中标的可能性越大。

一、评价指标（评分因素）的名称见下表：

评分细则	实得分值
报价分	40 分
商务分	40 分
技术分	20 分
总分	100 分

二、评标标准

1、报价分

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商务分 （40 分）

名称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 部 40 分)	项目经理 职称	5 分	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相关专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 5 分，否则不计分。
	技术负责人 职称	5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为中级工程师得 2 分，为高级工程师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其他主要 人员	10 分	施工员：具备岗位证书，的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质检（量）员：具备岗位证书，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的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材料员：具备岗位证书的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资料员：具备岗位证书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则该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近叁年 1 个类似业绩计 2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售后服务	10 分	1、工程保修期满足 2 年得 5 分，满足一年的得 2 分。（满分 5 分） 2、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提供书面承诺的得 5 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的或承诺接到保修通知书后超过 48 小时派人保修的得 2 分。（满分 5 分）

3、技术部分（20 分）

名称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综合评审0-3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2 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
	施工安全措施	2 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
	文明施工措施	2 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2 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
	施工环保措施	2 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综合评审 0-3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 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2 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

注：投标人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中标人不能提供或采购人发现有作假行为将向主管部门举报中标人不诚信的行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专家人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3 个。2、中标候选供

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思南县大坝场镇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120 日历天。

服务地点：思南县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付款方式

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为准

四、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止。